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公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元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志仁、王國勝等人間，因本院108 年度公字第2 號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9,16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18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